

「第 18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難免會遇到困境，更遑論身心障礙朋友們，但總有人陪伴著大家一起走過。身心障礙朋友們，有著細膩的心思與敏銳的觀察力，更能體會這趟旅程的歡笑與淚水，我們期許用本屆文薈獎「當我們一起走過」徵文主題，鼓勵他們將那些點滴在心頭及對他人感謝的珍貴故事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呈現出來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僅以參加文學類及圖畫書類二類別中，一類一項之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7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當我們一起走過

七、徵件類別：共 3 類

(一)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國民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1. 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2. 圖畫書類：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 8 開或 16 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 2 至 10 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(含 0 字)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二)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：

3. 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文學類：24 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- 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- 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9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二)圖畫書類：44名

- 1.大專社會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- 2.學生組：
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- 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- 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1萬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18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名

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千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指導老師推廣獎：為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指導作品40件以上者，可獲得推廣獎獎勵，獎勵如下：

指導作品4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5張，獎狀乙幀

指導作品 6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0 張，獎狀乙幀
指導作品 8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5 張，獎狀乙幀
指導作品 10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20 張，獎狀乙幀

十一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5 (四) 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 1000(含)位報名成功者 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3. 凡符合參賽資格報名成功者 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參賽紀念卡乙張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2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，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式 2 份 (請簽名並蓋章)。
3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8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5. 掛號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8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六點所示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8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去電 (02) 2543-1636 聯繫索取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 (字體工整)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影本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文字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
(3)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本年度各得獎作品，將公布於本活動主題網站/電子出版品/電子書及有聲書/項下，請於網頁公告之校稿時間內完成校稿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3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六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 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